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便民移动共享充电设备安装服务需求

一、安装位置

移动共享充电设备安装3个点位：负一层急诊科、门诊1楼、门诊3楼健康管理中心。

二、设备安装

设备类型：3台24口带屏幕机（屏幕仅播放公益宣传视频）。

三、费用说明

移动共享充电设备安装服务成交方需向院方缴纳设备安装场地使用费：不低于550元/月/点位（含共享充电宝设备用电，以24小时设备总耗电量计量）。

四、结算方式

成交方向医院方缴纳移动共享充电设备安装场地使用费，每6个月结算一次。

1. 安装资质/服务要求：
2.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安装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3. 成交方应确保共享充电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使用安全可靠；
4. 成交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根据院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合法经营。
5. 成交方向院方提供符合要求和规格完备的共享充电设备，并负责委派人员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维护、清洁、排除故障等；
6. 成交方应确保共享充电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使用安全可靠。因质量问题引起使用者不适，或者发生人身伤害场所损坏等安全事件，因而导致投诉或经济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7. 若用户在操作过程中产生经济或法律纠纷，由成交方自行处理；用户与成交方产生退款争议的，由成交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开放时间为24点至次日24点；
9. 成交方只能将院方指定的场所用于共享充电设备的设置和经营，不得将场地部分、整体转租或以委托经营等方式变相部分、整体转租；
10. 成交方对共享充电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部责任，成交方应确保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如行业标准与院方公共设施的相关标准产生冲突时，成交方应无条件遵守院方公共设施的相关标准。

六、服务期限：3年。